

新竹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940A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1009A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生職業試探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藝技能水準。
- (二) 提升學生生涯覺察、生涯探索、問題解決等能力培養，建立學生自我效能感。
- (三) 藉由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並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 藉由競賽教育活動，協助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甄審保送及實用技能學程，擴大學生生涯進路發展管道，以吸引更多具職業性向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新竹縣私立義民高中
- (四) 協辦單位：東泰高級中學、仰德高級中學、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富光國中、精華國中。

四、競賽內容：

- (一)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項目委請各校協助辦理學術科題庫彙整、學科考試及術科考試相關行政庶務事宜，本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共計 14 個競賽項目，各職群(項目)承辦學校如下：

序號	競賽項目	承辦學校	序號	競賽項目	承辦學校
1	機械職群	內思高工	8	食品職群-烘焙	仰德高中
2	動力機械職群	東泰高中	9	家政職群-幼保	義民高中
3	電機職群-工業電子	內思高工	10	家政職群-美髮	東泰高中
4	電機職群-室內配線	內思高工	11	家政職群-美甲	東泰高中
5	商業及管理職群	義民高中	12	餐旅職群-餐飲服務	東泰高中
6	設計職群	義民高中	13	餐旅職群-中餐烹飪	仰德高中
7	農業職群	富光國中	14	餐旅職群-飲料調製	東泰高中

- (二) 由教育局依縣內開設班別(職群)，決定辦理競賽之職群。惟競賽報名人數低於 10 人之職群，不予辦理，由各國中輔導轉介報考其他職群。

五、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班情形：

班別	開班數	人數	職群數
自辦班	10 班	162 人	1. 機械職群 2. 動力機械職群 3. 電機與電子職群(工業電子) 4. 電機與電子職群(室內配線)
合作班	51 班	960 人	5. 商業與管理職群 6. 設計職群 7. 農業職群 8. 食品職群(烘焙)
專班	1 班	22 人	9. 家政職群(幼保) 10. 家政職群(美髮) 11. 家政職群(美甲) 12. 餐旅職群(餐服) 13. 餐旅職群(中餐) 14. 餐旅職群(飲料調製) 15. 醫護職群
合計	62 班	1144 人	10 職群 15 主題

六、報名資格：凡選修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含抽離式與專案編班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由學校推薦並依學生意願報名。

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由各國中統一彙整該校學生報名資料，並於 114 年 02 月 24 日(一)至 03 月 03 日(一)前逕至本競賽線上報名系統報名，**報名截止日後不得更改參賽名單及項目。**
- (二) 惟報名人數低於 10 人之職群，不予辦理，輔導轉介至學生意願參加之第二職群(主題)。
- (三)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注意事項：
 1. 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或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得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應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正本，送至承辦學校義民高中。
- (四) 突發傷病考生注意事項：
 1. 報名後遭遇「突發傷病」之考生可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2. 申請時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送至承辦學校義

民高中。

八、競賽方式：

- (一) 技藝教育競賽採個人競賽方式辦理，採計競賽學術科各單項成績。
- (二) 技藝教育競賽學生需同時參加學科測驗與術科測驗，始得予以排序。

九、競賽日期及地點：

- (一) 術科競賽：114年04月07日(一)至04月11日(五)辦理，於各競賽承辦學校辦理。
- (二) 學科競賽：114年04月02日(三)辦理，於學生原就讀之國中場地進行學科測驗。

十、命題範圍：

- (一) 各類術科技藝競賽實施辦法由各職群競賽學校召開協調會訂定。
- (二) 學科測驗(佔35%)：各職群承辦學校題庫共計400題+「勞權教育題庫20題」(教育局提供)共計420題做為技藝教育競賽之學科題庫。正式技藝教育競賽學科試題將從題庫中隨機抽取100題(學科95題+勞權5題)，委由承辦學校製作三份試卷(A、B、C卷)，於學科競賽由教育局圈選試卷。
- (三) 術科測驗(佔65%)：由各職群依職群主題選定三個主題為命題範圍，並製作技藝競賽術科題庫。正式技藝教育競賽術科試題由教育局圈選題目並公告。
- (四) 各職群承辦學校於113年11月04日(一)前將學科試題與術科試題等各主題題庫傳至承辦學校義民高中統一彙整，再由教育局於113年11月18日(一)前上網公告周知。
- (五) 各職群主題競賽辦法、範圍及評分標準經公佈後，不得任意更改。

十一、競賽評審：

- (一) 學科監評委員：採各校相互監評方式，請有與高職合作之各國中及自辦國中端於114年03月07日(五)前，將學科監評委員名單傳至精華國中彙整，提供學科監評委員人員數則依據開辦班級數為準。
- (二) 術科監評委員：各職群承辦學校於114年03月05日(三)前將術科監評委員名單傳至義民高中統一彙整後，送交教育局，並由教育局圈選核定術科監評委員聘任名單，術科監評委員之資格以國家級或合格職業證照評審為主，並應注意迴避原則。

十二、競賽成果發表方式：

- (一) 以主修職群為題材範圍，發揮並引導生涯試探，達到「做中學、學以致用」技藝技能合作學習精神。
- (二) 競賽承辦單位將競賽現場成品以照片或實品方式展示，展示方式與地點由教育局與各競賽承辦單位協調，辦理成果發表或以博覽會方式呈現。

(三) 競賽教育競賽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活動日期：114年5月07日(三)。

十三、獎勵：

- (一) 各職群之主題擇優錄取並予排序，獎項分為1至6名(以不超過6名為限)及佳作若干名，原則上名次不得重複，得獎總人數以該職群主題參賽人數之30%為上限。成績未達標準，得由該項主題評審予以從缺。
- (二) 參加技藝教育競賽獲獎學生由教育局發給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獲獎職群名稱、獎項及名次。
- (三) 獲獎學生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獎勵辦法如下：
 1. 第1名學生之指導教師(本局轄屬教師)依據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第四項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競賽)表現績優核予敘嘉獎乙次及獎狀乙張以資獎勵，非本局轄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
 2. 第2名至第6名及佳作學生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3. 若為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位學生獲獎者，以該職群競賽項目最佳成績核予敘嘉獎及頒發獎狀。
- (四) 辦理本項技藝教育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有功人員(本局轄屬人員)依據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第二項辦理專案工作表現績優核予敘嘉獎乙次以資獎勵，非本局轄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

十四、經費來源：

- (一)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 (二) 計畫經費不足部份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技藝教育競賽辦法內容相異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或檢討修正之。